

任清单（试行）》《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清单（试行）》已经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

2021年4月12日

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试行）

为认真落实市政协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好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若干措施》《鄂尔多斯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工作规则》相关要求，结合市政协党组重点工作，制定本清单。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6项）

1.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精神及市委相关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人民政协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不断强化政协党组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肩负起实现党对人民政协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

保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政协工作的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政协全部工作中。

2. 坚持政协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政协组织依照法律和政协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政协党组每年向市委作1次全面汇报，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常委会工作报告、全体会议和常委会会议、党组重要工作及其它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重要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

3. 完善党组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书记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抓班子、带队伍；党组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全面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年年初制定市政协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清单，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年底开展1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述评考核工作，每半年向市委书面报告1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4. 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政协党组织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严格执行《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工作规则》《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不断规范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确保各项决策民主科学、程序

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针对上级党委巡视反馈以及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等内容按要求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每年开展1次述职述廉工作。每年年底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

5. 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加快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6. 不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充分利用鄂尔多斯市党员政治生活馆、城川民族干部学院、桃力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市内党员干部教育基地，有效增强政协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广大党员委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3项）

7. 坚持和创新学习制度。认真落实《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以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引领，主席会议集体学习、常委会会议集体学习、委

员学习培训、知情明政吹风会等相配套，形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习制度体系，实现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的学习全覆盖。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引导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跟进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每月组织1次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党组成员每年讲1堂党课，经常性开展“委员讲堂”“机关讲堂”学习活动。

8. 加强凝聚共识平台建设。及时了解统一战线内部思想动态，把在一些敏感点、风险点、关切点上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同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把凝聚共识融入视察考察、学习调研、协商议政各项履职活动中，不断增强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的能力。做好新时代团结联谊工作，完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开展经常性工作的机制；开展走访民主党派活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座谈交流，为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各族各界人士凝聚共识创造条件。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执行《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规定》，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每年初专题部署1次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明确和落实市政协党组、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半年听取1次意识形

态工作汇报。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在政协活动中决不允许发表任何与党中央大政方针相违背的言论。

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4项）

10.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总要求和自治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若干措施》及市委配套措施。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好干部标准，在选人用人中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切实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发现出来、使用起来。改进干部选拔任用方式，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发挥领导作用和把关作用，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不断完善考核制度体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

11.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有效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和新提拔干部民主评议工作。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对政治标准把关不严的严肃处理。

12. 持之以恒抓好委员队伍建设。加强政协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建立实行党员委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

度，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政协全体会议和重要视察考察调研等活动中，依托各界别功能型党小组开展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引领、发扬民主、合作共事、廉洁奉公等方面的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广大委员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规范委员履职管理，优化委员学习培训，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健全委员履职档案和常委提交履职报告等相关工作制度。

13. 加强对机关党组的领导。支持机关党组在机关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抓好机关党的建设；发挥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的作用，严格要求政协机关中的中共党员时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弘扬严实作风，提升素质能力，推动各项工作严起来、紧起来、动起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委员履职。推进机关各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每月组织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

四、加强党的作风建设（3项）

14. 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实施办法和市委配套措施。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委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做转作风改作风的表率。弘扬党的统战工作的优良传统作风，在同党外人士打交道时，坚持相互尊重、平等待人，以民主的作风、良好的形象团结人、影响人。在每年年底的党组民主生活会上，班子和个人都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精神作为必备的内容，严格对照检查。

15. 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构建纠正“四风”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四风”反弹。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精神，在协商、调研、界别活动、视察考察等方面制定具体措施，持续改进视察考察工作，不断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方法，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6.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完善和落实“联群众促和谐”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经常性组织班子成员、广大委员、机关干部，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进窗口，积极宣传政策、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认真做好社情民意信息收集反映、跟踪落实和反馈工作，推动解决一批实际问题，为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减少阻力、增添助力、凝聚合力。每年至少开展1次走访、慰问、献爱心等活动。

五、加强党的纪律建设（4项）

17. 坚持用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监督挺在前面，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制度法规，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等问题。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教育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委员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严把各项活动的政治关，认真组织政协委员履职尽责，努力营造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

18.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认真落实《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根据人员工作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及年度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并抓好组织落实工作。每年年初，专题部署1次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半年听取1次机关党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汇报；每半年开展1次廉政谈话，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每年年初制定廉政风险点排查方案，根据需要至少每年进行1次集中排查。

19. 加强日常党风廉政监督，注重抓早抓小、抓苗头抓细节，开展纪律教育，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防止利用政协影响力谋取私利，坚决防止利用委员资源谋取私利。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纪检监察职责。对违纪违法的，严格依纪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20. 加强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定期开展廉政教育、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警示教育

或现场廉政警示教育。对新任职的领导干部要及时进行廉政谈话，对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领导干部要及时提醒纠正。强化廉政文化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事业观、价值观，特别是领导干部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义与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

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清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规范市政协党组“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决策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工作规则》《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结合市政协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重大决策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的事项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事宜。

2. 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事宜。

3. 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领导同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事宜。

4. 传达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对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

况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处置事宜。

（二）贯彻落实人民政协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的事项

5.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全国政协关于全面提升政协工作质量的新部署新举措新要求，研究贯彻落实事宜。

6. 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事宜。

（三）向自治区政协和市委呈报的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及市政协党组决定出台的重要文件等方面的事项

7. 研究向自治区政协和市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重要工作。

8. 研究建议市委印发的涉及政协工作的重要文件。

9. 研究提出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以及涉及市政协全局性的工作方针、指导思想、重大部署、重大举措等重大事项。

10. 研究市政协重要规章制度修改或制定的建议，全体会议等重大会议活动的工作安排建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提交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重要决议。

11. 审议决定市政协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计划、重点协商议题、调研课题、重点提案督办、界别活动等工作，安排市政协重要履职活动。

12. 研究市政协机关建设方面的重要意见、措施，研究领导

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3. 研究市政协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的设置和调整、领导职数审定、申报等事项。

14. 研究制定对市政协机关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审定对市政协机关干部职工的考核结果。

（四）加强政协党的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15. 研究加强市政协党组自身建设工作。

16. 研究市政协党组工作计划，以及市政协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等重大安排和重要文件。

17. 研究市政协党内专题教育方面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制度。

18. 研究市政协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整体性安排部署，以及制定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制度。

19. 研究政协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制定出台重要文件和制度。

（五）听取和研究有关方面重要汇报和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的事项

20. 听取和研究市政协机关党组的年度述职，重要工作汇报和请示，对提出的重要问题、请示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21. 听取和研究市政协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

22. 听取党员常委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研究完善党员委员履

职管理相关制度和文件。

23. 研究其他需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1. 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市委统战部门，向市委提出全国政协委员、自治区政协委员提名推荐人选。

2. 研究市政协委员提名、考核、评比、增补、连任、退出等有关事项。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市委推荐县处级后备干部，提出市管县处级干部的任免和调整建议。

4. 参与研究、协商市政协领导班子换届选举方案和推荐人选名单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 研究提请常委会会议、全体会议选举、表决或票决的重要干部人事事项。

6. 听取市政协副秘书长和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的建议，届内增补委员、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调整市政协副秘书长和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的建议。

7. 根据市委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研究以市政协名义任免决定市政协副秘书长和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8. 研究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及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分工及调整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9. 研究关于违反政协章程或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决

议委员的处分决定。

10. 研究拟以市政协名义进行表彰奖励或向市委推荐上报表彰奖励名单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11. 研究其他需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 研究机关主办或承办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大型活动项目等。

2. 研究机关主办或承办的标的额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改造、改建项目。

3. 研究机关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4. 研究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1. 研究市政协年度收支预算安排草案，以及年度预算执行中的预算调整方案。

2. 研究预算内一般事项支出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

3. 研究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抄送：市政协办公室各科室、中心。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
